



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檢察署新聞稿

發稿日期：99 年 10 月 28 日

本署檢察官劉俊杰等人於 99 年 10 月 28 日上午，指揮法務部調查局臺中市調查站、中部地區機動工作站調查官及臺中市警察局督察室督察員，前往調查官朱○○所任職之臺中縣調查站與住所、小隊長況○○所任職之臺中市警察局第五分局與住所、巡佐洪○○所任職之第三分局與住所、原任職臺中市警察局第五分局之偵查佐康○○現所任職之高雄市政府警察局新興分局前金分駐所與住所，分別對朱○○等 4 人執行搜索，並對原任職第五分局、第一分局等單位而已離職之陳○○之住所進行搜索，且傳喚朱○○、康○○、況○○、洪○○、陳○○及另案在押之色情酒店業者楊姓夫婦等 10 餘名被告與證人，到案說明。

緣於 99 年 5 月間，臺中市政府市長信箱接獲檢舉指稱楊姓夫婦在臺中市大雅路所經營之「歡喜就好酒店」，除從事妨害風化之違法行為外，尚有種種剝削、剋扣員工薪水或限制員工之行動自由等情事後，十分重視，即交由臺中市警察局積極展開調查，並報經本署指派檢察官林柏宏指揮偵辦。嗣臺中市警察局於積極偵辦上開案件之過程中，發現疑有員警將警方已對「歡喜就好酒店」展開調查之訊息，洩漏予楊姓夫婦知悉，臺中市警察局為避免相關證據遭到湮滅，即提前於 99 年 8 月 20 日，將涉嫌組織犯罪、人口販運、妨害自由等案件之楊姓夫婦等人查緝到案，楊姓夫婦並均經法院裁定羈押禁見。而臺中市警察局對於員警之風紀至為重視，事後隨即

報請本署林柏宏檢察官積極調查有無員警涉嫌洩密等不法情事。而臺中市調查站亦就有無員警或調查官涉嫌不法，檢具資料，報經本署指派檢察官劉俊杰偵辦。有關貪瀆部分，經臺中市調查站調查結果，查知楊姓夫婦於 89 年至 91 年間，為避免所經營之酒店，遭警方或調查單位查緝脫衣陪酒等之妨害風化犯行，涉嫌交付賄款予況○○、陳○○；及於 93 年至 96 年間，涉嫌交付賄款予康○○、朱○○。有關洩密部分，臺中市警察局督察室亦查知洪○○涉嫌於 99 年 8 月中旬，與楊姓夫婦相約見面，且洩漏臺中市警察局正進行偵辦之訊息予楊姓夫婦知悉，而促請楊姓夫婦注意小心。

本案經本署檢察官指揮法務部調查局臺中市調查站、臺中市警察局督察室深入進行調查及蒐證結果，認為上開諸人涉嫌重大，於今日上午對相關涉嫌人進行搜索、傳喚等偵查作為，現正深入偵查中。